厦门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学院是教材建设的责任主体,学院党委对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把关。各学院应当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办法,加强教材建设研究,不断提升教材建设质量。

第三条 教材建设指导思想。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教育相统一,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教材建设原则

(一) 教材建设应充分体现教书育人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应当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积极吸收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注重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自觉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理工农医类教材编写应当注重

价值导向,把理论、知识、技能同行业规范、职业道德等教育结合起来,在案例选择、人物和思想评价等方面体现正确导向。

- (二) 教材建设应充分体现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吸收本学科国内外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准确阐述本 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 联系与发展规律,确保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 进性。
- (三) 教材建设应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要求,充分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教学改革的最新趋势和最新成果,切实服务于教学实践,引导教师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训练和全面培养。
- (四) 教材建设应充分适应现代教育技术要求,鼓励教师编写立体化教材,丰富教材呈现形式。鼓励建设配套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建设动态、共享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 (五) 教材建设应充分体现符合实际需求原则。列入建设的教材应是培养方案内课程所需教材,一般应经过两届以上(含)的讲义试用。试用期不满两届,但如国内没有同类教材、教学急需且已有完整体系并经过试用效果好的,亦可以申请资助出版。

第五条 教材编写体例一般应有内容简介、概念、知识

点、复习思考题等。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表述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引言注释合乎规范, 计量单位符合国际标准。

第六条 教材编写队伍应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结构合理,主编应为我校教师。鼓励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编写教材。实践性较强的教材可以吸收行业企业人士参与。教材编写队伍应经过学院党委的审核同意。教材编写队伍对教材的观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教材实行编审分离制度。学院应组织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教材。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审查人员。学院党委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教材出版。

- (一)资助标准如下: (1)资助额度原则上为每种教材出版经费的 80%。(2)对有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按照出版经费的 60%予以资助。
- (二)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资助申请。拟申请资助者应填写《厦门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 经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或研究生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学院分管领导批

准、学院党委审批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 (三) 核心通识教育类课程教材,还应经学校通识教育 中心审核。
- (四)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于符合条件的教材项目进一步组织专家评审。经专家评选并获立项的教材,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后核拨资助经费。
- (五) 学院应制定教材建设出版计划,对列入学校资助建设计划教材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九条 优先资助列入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建设计划的教材。优先资助系列教材建设。

第十条 未列入学院教材出版计划的教材、再版教材或无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不予立项资助。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予立项资助。

第十一条 接受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需标注"厦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教材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供五本样书存档。

第十二条 教材列入出版计划后,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出版,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或未出版的,取消资助, 且三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情况纳入学院绩效考核,并对

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目录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者,资助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 1. 已立项但未出版的;
- 2. 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全额(或部分)资助的;
- 3.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未完成出版任务, 教材编者或申请者调离学校的;
- 5.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本科教材出版管理办法》(厦大教[2005]4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教材出版 资助申请书

教材名称:

申请人:

学 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务处、研究生院编制

年 月

厦门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

教材基本信息	教材名称				教材类别	□ 新编□ 修订						
	交稿时间	年月]_日	出版时间	年/							
	出版社名称		1		字数	万字						
教材适用对象	□本科生 □研究生 □本科和研究生											
使用该教材课程的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开设学期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课程开设对象				课程类别	□ 专业课 □ 校选课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主编信息	主要学术成就和学术 贡献(200字以内)											
	姓名	职	称	所	在单位	联系方式						
参编人信息												
出版经费总额	万元		申请资助总额		Бi	 元						
出从工人心识		 菨者教学、		2. 2.著教材情况	/4	,,,						
	·河-	4435										

教材内容简介							
教材特色简介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							

学院本科教学 委员会或研究 生一级学科培 养指导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字:	(単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签字:	(学院党委公章)	日期 :	:	年	月日
通识教育中心 意见	(;	核心通识教 签字:	(单位公章)	比栏)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或研究 生院意见		签字:	(単位公章)	∃期:	年	月	日